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17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双能型”教师队伍 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双能型”教师队伍培养办法（试行）》业经党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铜陵学院“双能型”教师队伍培养办法（试行）

为建成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教师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落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相關目标和任务，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才强校”战略，鼓励教师深入生产和社会一线进行实践锻炼和接受培养培训，推进学校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合作与交流，逐步提高教师的实践技能，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产学研合作能力”的高素质“双能型”教师队伍。

二、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治学严谨，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良好，能较好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培养措施

（一）鼓励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级各类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考试和培训并取得教师职称系列之外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等。

（二）加强科技合作平台的共建，通过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和产品研发，提高教师的科学研究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

（三）选派教师到企业生产一线进行实践操作、实践教学、

技术指导、技能培训等工作量将课堂、实验室、技能培训延伸到企业。

（四）加强教师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学校与合作单位签定培养协议，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每个本科专业原则上均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师实践培训基地或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合作共建单位。

（五）建立兼职教师队伍。积极引进和聘请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来校兼职授课、开设讲座、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加强与鼓励学校教师与外聘专家的交流，向他们学习实践经验。

（六）鼓励教师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参加各种技能竞赛，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与提高自身实践应用能力有机结合起来。

（七）加强对专职实验教师队伍的技能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各种实验设备和教学软件的操作与使用方法，鼓励他们积极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开展实验（实训）教学基本功大赛，并将其纳入校级教坛新秀和教学名师的评选之中。

四、认定条件

符合“双能型”教师基本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由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研究认定为“双能型”教师。

（一）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国家承认的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非在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在取得资格后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事生产、研发、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实践工作经历累计满1年。

（二）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职业（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并开展实践指导或培训

工作累计满 1 年。

(三)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中级以上）或专业技能高级考评员证，并在相关岗位实际工作经历累计满 1 年或指导两批以上学员。

(四)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 A 类、B 类赛事并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须为第一指导教师）。

(五) 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二类第 1 名、一类前 3 名）。

(六) 积极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活动，研究成果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一类前 7 名、二类前 5 名、三类第 1 名）。

(七)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四类以上委托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四类第 1 名、三类前 2 名、二类前 3 名）。

(八) 近 5 年获批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第 1 名）以上；或为市厅级以上专业（行业）协会负责人（正副会长、理事长、秘书长）。

(九) 近 5 年在企事业单位脱产从事与现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6 个月以上（参与生产、经营管理、技术指导等），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或近 5 年经学校选派深入机关、基层或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且经挂职单位与学校联合考核合格者。

(十) 近五年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五、认定程序

(一) 本人对照“双能型”教师资格条件，与每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时间同步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铜

陵学院“双能型”教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各院（部）在初评的基础上，形成明确意见后分别提交教务处、科研处、实践教学管理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核签章。

（三）经上述部门审核后的相关材料由各院（部）集中报送人事处。

（四）人事处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提交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认定。

（五）将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认定的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奖励办法

经学校认定具备“双能型”资格的教师，一次性奖励 1200 元。以上奖励均须经过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研究认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兑现。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性奖励。

七、其他

（一）各院（部）要高度重视“双能型”教师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培养方案，积极鼓励和支持教师提高实践技能，并建立“双能型”教师档案。要优先安排“双能型”教师参与科研项目研发，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验项目、实验装置开发，负责相关仪器、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或解决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指导青年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二）本办法中注明的类别以及注明类别未包含具体内容的，均以《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 号）中相关附表所列内容为准。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铜陵学院“双能型”教师队伍培养暂行办法（修订）》（院办〔2018〕16 号）废止。